

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指导全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应急机制，规范应对和高效处置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提升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因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农村饮用水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供水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张掖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办法》《张掖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工作原则。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一般事故由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万汇水务公司和供水单位统一部署，组织抢险抢修；重特大事故必须逐级上报，服从上级部门统一领导指挥，最大限度地减少

或避免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他危害。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和所需动用资源等因素，分类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整合可用资源，统筹安排各乡镇、部门单位的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关系。各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3.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发生以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要求，快速组织会商研判，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有效控制事态蔓延，确保群众用水安全。

4.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饮用水供水安全事件，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甘州区范围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包括：发生旱情，导致饮用水源水量严重不足；人为在机井、蓄水池、储水塔、水厂内等投毒或投放其他污染物，造成水质污染；管网爆管、冬季冻管等外部因素造成大范围或长时间停水；水厂停电或水质污染事故；因地震、干旱、暴雨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停水；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农

药化肥粪便等造成水源污染，致使水质发生污染，不能正常饮用；因工程施工造成供水管道破裂，致使水质污染；恐怖活动或人为破坏导致农村饮用水供水发生大规模中断；其他原因导致的一定范围内农村居民发生的饮水困难。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1. 区政府成立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万汇水务公司、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地震局、区工信局、区广电台、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国网张掖市甘州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组成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饮用水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乡镇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区水务、住建、应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公安、地震、

气象等部门和国网张掖市甘州区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应急响应启动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并组织开展工作。

3. 区水务局成立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区万汇水务公司和各乡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水质检测、应急抢修等工作，保障全区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

4.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协调、抢修救援、社会治安、物资保障、水质监测等工作组，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及时控制事态蔓延，做好抢险抢修和善后工作，将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应急服务电话，向社会公布，保证通信畅通。应急服务电话：0936-8863639。

6.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区水务局指导各乡镇及供水单位每年定期开展业务工作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职责分工

1. **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饮水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报告事件情况。在应急响应时，负责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部

门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确保全区农村群众饮水安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指挥机构的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突发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和整理，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领导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开展有关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工作。

3. 供水单位职责：出现突发事件时，供水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先行进行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获取信息后，根据事件情况做出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抢修。发生特大、重大供水应急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4. 专家组职责：参加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按照指挥部要求，在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接受指挥部指派，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应急工作组职责：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万汇水务公司组成。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组织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实施

现场监测，分析认定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组织提供应急保障物资供应，提供临时供水设备，组建抢修服务队伍，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三）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引导，统一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及时处置造谣、传谣等违法信息，维护网络空间清朗。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核实突发事件造成的灾情情况；负责协调应急供水车辆、水桶等应急物资征调、配合相关部门申请应急救灾资金，协调动员相关应急救援力量。

区水务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农村供水工程的抢修、维护及运行管理，组织专家研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坏情况，并确定恢复方案；负责收集提供相关信息，编制农村饮水安全重大事故信息、预案以及工作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对农村饮用水及临时设置的应急供水点进行水质快速检测，防止介水疾病的发生，确保供水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做好区内水源地保护工作，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行为，参与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负责供水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核、报

批，负责指导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并对地质灾害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调查农业面源污染引起的水污染事件，协助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监督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按职责加强农药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到的农村供水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处置；协调城区供水物资、抢修队伍等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抢修；协助设置临时应急供水点。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的社会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对人为破坏水源工程、投毒、偷水、抢水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取证，依法打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农村公路的畅通，协调优先运送抢险救援人员和工程抢修、拉水送水、生活保障等所需的运输车辆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资金保障，确保应急资金及时拨付。

区发改局：负责配合组织编报农村饮用水应急工程规划，按审批流程优先办理农村饮用水应急项目审核及上报工作，积极争取专项资金，配合协调储备应急物资。

区民政局：对因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师生饮用水情况监测与上报；做好学校

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保障师生饮水安全。

区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造成的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区地震局：负责突发事件期间的地震短临预报和后续趋势判定，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为供水设施地震灾害应对提供支撑。

区气象局：负责协调高温、暴雨、寒潮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区广电台：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准确报道事故处置进展，配合做好应急信息发布。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配合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的应急救援等工作。

国网张掖市甘州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及后续的电力供应，优先恢复供水设施供电，提供应急发电支援。

区万汇水务公司：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安全运行，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向相关乡镇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采取先期响应处置措施；及时组建应急抢修队伍及物资等设施设备，做好应急抢修和供水保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人饮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信息上报；协调村社为应急抢修单位提供交通、用水、用电等便利；组织村社干部配合设置临时供水点，维护现场领水秩序；负责善后安抚和群众稳定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

挥，主动协调和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三、预警及响应等级划分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饮用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级别，预警分别对应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

（一）I 级（特大供水安全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供水安全事件，发布红色预警。

1.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连续停水 72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96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在 20000 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水质污染等原因，致使 3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二）II 级（重大供水安全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安全事件，发布橙色预警。

1.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在 10000 人以上 20000 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水质污染等原因，致使 1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三）III 级（较大供水安全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安全事件，发布黄色预警。

1.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在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水质污染等原因，致使 10 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四) IV 级(一般供水安全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发布蓝色预警。

1.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水质污染等原因，致使 5 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四、预防预警和报告机制

(一) 预防机制

1. 区水务局负责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收、分析、处理和上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单位开展区内外环境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综合分析。各乡镇和区万汇水务公司及供水单位做好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水务局，建立完善的信息监测及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制度。

2.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互联互通，认真做好信息收集、整理、确定和报送工作；建立定期监测信息分析制度，按照分类分级原

则，建立信息监测数据库，必要时邀请专家召开相关会议，研判分析突发事件发生范围、影响和发展趋势，有效遏制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3. 各乡镇、区水务局通过预警系统与监测数据分析预测，对将要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应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详细信息，同时做好续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研判，分析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同时向各级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发送预警信息。

（二）预警机制

1. 区政府应当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形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当在 30 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政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专业机构报告。

2. 发生突发事件所在乡镇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实施先期应急抢险和预警化解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如实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应急指挥部核实后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通知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指挥、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机具，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与防范保护措施等。

3. 预警信息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和互联网等主流媒体上

发布，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对农村学校等特殊场所，农牧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由乡镇组织基层力量精准通知到位。

（三）报告机制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主要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发展过程，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分析评价应急处理措施有效性，总结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及所有记录和文件资料。突发事件报告必须坚持迅速、准确、逐级上报原则，报告内容必须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要求

发生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时，供水单位和相关乡镇应在30分钟内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恶化。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进行初报，说明信息来源、事件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先期处置、需求建议等内容，随后再续报发展态势、应对措施等相关情况。

（二）应急响应划分

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应急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

响应的统一指挥调度；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Ⅲ级响应的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Ⅳ级响应的组织实施及所有级别的先期处置。供水单位作为第一响应人，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上报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预案必须同步启动。

1. I 级应急响应（特大供水安全事件）

发生 I 级（红色预警）特大供水安全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议，迅速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在 30 分钟内将事件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30 分钟内派出由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万汇水务公司等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3）事发地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于 30 分钟内先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村社力量进行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临时供水等先期处置，并在区级工作组抵达后全力配合开展后续工作。

（4）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调集抢险队伍、应急物资、医疗救护力量等，全力支援事发地。

2. II 级应急响应（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发生Ⅱ级（橙色预警）重大供水安全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主持召开紧急会商会议，迅速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在30分钟内将事件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30分钟内派出由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万汇水务公司等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3）事发地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于30分钟内先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村社力量进行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临时供水等先期处置，并在区级工作组抵达后全力配合开展后续工作。

（4）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调集抢险队伍、应急物资、医疗救护力量等，全力支援事发地。

3. Ⅲ级应急响应（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发生Ⅲ级（黄色预警）较大供水安全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1）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在1小时内将事件信息通报相关乡镇和区应急管理局。

（2）区水务局派出工作组，联合属地乡镇应急机构，指导区万汇水务公司和供水单位开展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

作，并提供技术、物资支援。

(3) 供水单位在接到事件通知后，必须于 30 分钟内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向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和区水务局报告。供水单位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修队伍进行管网排查、水质检测、启动备用水源或送水车等先期处置。

(4) 事故处置完毕后，供水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报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和区水务局备案。

4. IV级应急响应（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发生IV级（蓝色预警）一般供水安全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1) 乡镇应急领导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应急部署，组织乡镇、村社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将事件信息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供水单位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抢修，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并及时向乡镇应急机构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进展。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必要时协调相关乡镇和部门单位等给予支援。

(4) 事故处置完毕后，供水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应急处置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可采取向事发地派出送水车、启用

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以及组织技术人员对供水工程进行抢修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1. 抢险抢修：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处置，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2. 医疗救护：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同时，做好水质检测工作，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出现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和相关乡镇要积极发动群众参与供水工程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政府官方媒体上发布。

（四）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善后工作已有效处置；水质达标，且满足供水条件并正常供水。

2. 应急终止程序：当涉及供水突发事件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行动。

3. 应急结束：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障时，经专业检测人员连续跟踪检测，水质已达到国家标

准，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向社会发布应急工作结束公告，并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秩序。

六、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乡镇部门及供水单位成立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职责，根据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研判，保障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理。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水务局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值班值守电话，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快速处置。各乡镇、供水单位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设立专门应急服务电话，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三）抢险队伍保障

各乡镇、行政村组织骨干力量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区水务局指导区万汇水务公司组建专业应急抢修队伍，作为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基本保障队伍，参加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财力保障

区财政局及时核拨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使用管理。

（五）抢险抢修物资保障

区万汇水务公司做好农村饮用水应急抢险抢修物资储备；各供水单位储备常用管网配件等抢修物资及送水车。

（六）医疗和卫生防疫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保障预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伤病人员医疗救护和突发事件后的防疫工作，并对可能发生的疫情及时采取监控措施。

（七）交通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制定治安及交通保障措施，组织开展重特大供水突发事件涉及刑事犯罪的侦查、鉴定工作，清理和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管控，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对突发事件处置征用个人和组织财产的，可返还的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

（二）调查与评估

供水安全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乡镇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区应急管理局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二）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和供水单位负责。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并上报，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按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卫健局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后恢复供水。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乡镇、有关部门对参加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1.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 2023年3月29日印发的《甘州区农村供水突发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 指 挥：张玉宝 区政府党组成员
- 副总指挥：宋福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乾升 区水务局局长
- 成 员：管维荣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潘万雄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大锋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李 煜 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局长
曹振国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局长
王 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福 区住建局局长
李亚莲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政委
徐红斌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代俊周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发改局局长
李 军 区民政局局长
蔡 青 区教育局局长
何 军 区工信局局长

区地震局局长

贾小龙 区气象局局长

蒋云 区广电台台长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伏晋霖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鲁龙 区水务局副局长

焦江伟 区消防救援局大队长

郭卫 国网张掖市甘州区供电公司经理

武彪 区万汇水务公司董事长

各乡镇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赵乾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甘州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部门单位	应急电话	备注	序号	部门单位	应急电话	备注
1	区政府办	8215593		23	沙井镇	8830696	
2	区委宣传部	8215134		24	梁家墩镇	8260290	
3	区委网信办	8636796		25	新墩镇	8730001	
4	区应急管理局	8243091		26	上秦镇	8671204	
5	区水务局	8863600		27	长安镇	8630001	
6	区卫生健康局	8212014		28	党寨镇	8650003	
7	区疾控中心	8212507		29	大满镇	8610007	
8	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8213334		30	甘浚镇	8710003	
9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8215524		31	三闸镇	8880001	
10	区农业农村局	8685823		32	碱滩镇	8800001	
11	区住建局	8213502		33	小满镇	8580438	
12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8212416		34	乌江镇	8825001	
13	区交通运输局	8242208		35	明永镇	8760001	
14	区财政局	8212516		36	龙渠乡	8570001	
15	区发改局	5997861		37	安阳乡	8562200	
16	区民政局	8215598		38	花寨乡	8560001	
17	区地震局	8212831		39	靖安乡	8510009	
18	区工信局	8212396		40	东街街道	8213688	
19	区广电台	8215223		41	火车站街道	8433232	
20	区气象局	8293831		42	平山湖蒙古族乡	8515800	
21	区教育局	8214085		43	区消防救援局	8280852	
22	区万汇水务公司	8686210		44	国网张掖市甘州区供电公司	2782099	